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修訂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中所指之建議年度上限，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0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700百萬美元。除於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鈷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及貿易金額主要受金川集團對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需求(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控制有限)所影響，而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使用率及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之年度上限尚未充分使用，本公司認為，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降低至165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將較為穩當。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ii)本集團及金川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需要；(iii)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涵蓋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更多種類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特別包含鈷及其相關產品之供應(包括(但不只限於)於二零一五年鈷協議餘下年期擬進行的交易)(已考慮潛在的產量波動)；(iv)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過往及

現行價格；(v)過往貿易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鈷協議的過往貿易金額；(vi)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價格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及(vii)為日後潛在業務增長預留的空間，始行確定。特別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確定：(i)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批）；(ii)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貿易金額；(iii)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銅價及鈷價之上升趨勢；及(iv)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此預期會增加本集團之產能，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董事會於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i)根據二零一五年鈷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批）；(ii)商品市場和價格具波動性；及(iii)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此預期會增加本集團之產能，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之已降低建議年度上限，及一併批准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